

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

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工程獎金提撥上限： (一) 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，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、景觀設計、機械工程、電機工程、<u>交通技術</u>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，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額度核算之。 (二) 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技工及工友預算員額、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聘用及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僱用之約聘僱員額，如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（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、景觀設計、機械工程、電機工程、<u>交通技術</u>職系所列	四、工程獎金提撥上限： (一) 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，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、景觀設計、機械工程、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，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額度核算之。 (二) 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技工及工友預算員額、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聘用及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僱用之約聘僱員額，如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（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、景觀設計、機械工程、電機工程職系所列者），且其聘僱	配合行政院修正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，爰修正第四點第一款：增加交通技術職系。

者)，且其聘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，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得依前一項規定提撥獎金額度。 (三) 新進及調任人員，毋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。至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於年度中變更為不符規定之職系之人員，得按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所佔年度月數比例，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。	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，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得依前一項規定提撥獎金額度。 (三) 新進及調任人員，毋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。至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於年度中變更為不符規定之職系之人員，得按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所佔年度月數比例，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。	
---	--	--